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周刊　　第三九三期　　（第四版）

吳院長應成大邀請 講述醫療糾紛問題

【本刊臺南訊】國立成功大學附屬醫院，為慶祝該院新建大樓啓用後的第一次醫師節，日前在該院醫學中心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臺南高分院吳院長樹立，應邀在會中作專題演講。

吳院長演講的題目為：「談醫療糾紛」，就目前司法實務上常見之醫師醫療過失責任，與醫療糾紛之困擾等問題，提出案例並加以分析，內容大要分為：㈠診斷方面的過失。㈡治療不當的過失。㈢未作過敏性試驗之過失。㈣其他如護理方面之過失等。並就醫療過失的民、刑事責任加以析述，提醒醫師們如何注意醫療上之過失，以保護自己的權利。（德）

落實觀護業務 臺北臺中舉行座談研習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觀護業務，增進觀護績效，特於日前假苗栗縣泰安鄉泰安警察招待所召開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研習會，計有庭長、主任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等四十六人參加。

研習課程共有四課，首由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深入淺出，內容精闢生動，加深研習人員對少年法制之認識。其次由邱主任金士講解「保護管束實務」，使榮譽觀護人在實務運作上有所遵循。

另由心測員劉澄桂講解「諮商與輔導」；蔡觀護人明哲主講「個案輔導計畫紀錄與評鑑」。

與會人員均虛心學習，咸認此行獲益匪淺，他日在執行輔導工作上將大有裨益。（祥）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臺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為落實觀護業務，日前假臺中市全國大飯店國際廳聯合舉行七十七年觀護工作暨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及臺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二屆會員大會。李首席檢察官光化主持觀護工作暨榮譽觀護人座談會，首先頒贈匾額一面，答謝榮譽觀護人郭晏生先生一年來對觀護業務的熱心，及郭榮譽觀護人以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的身分，舉辦兩次「關懷活動」，及慰問受保護管束人，不遺餘力。

會中除討論如何健全觀護人制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力發展觀護業務，消弭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外，並作業務報告、專題報告。最後，大會分別頒獎給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顧問以及推動業務有功者，並由全體會員選出下屆理事長及各理監事，理事長由郭晏生先生連任。（鄭）

基院派員赴學校 講授法律常識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推廣法律常識，增進學生對法律的認知，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最近應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邀請，指派推事郭毓洲、李錦美、陳麗美、王聖惠、吳振東等五人，分赴基隆海專、聖心工商、二信高中、光隆商職、德育護專、基隆高中等校，講授法律常識。

講授內容：一、在校青年易犯之違法案例說明及防範之道，二、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三、少年事件案例說明，四、女校學生易觸犯之法律問題及其防範之道，五、大專學生對法治社會應有的體認，六、女校學生應有的法律常識，七、青少年犯罪案例說明，八、髮禁開放、闖殿、偷竊等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等。

每次講授一節五十分鐘，多利用學校週會時間，召集全校學生聽講，參加學生每次均多達壹仟餘人，無不認眞聆聽，對灌輸青少年正確的法律觀念，收效頗宏。（衡）

邱推事菩薩心腸 少年母親專程致謝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邱推事顯祥，上月份裁定一件少年及兒童竊盜案件，基於「愛心」，將該少年及兒童一併付感化教育；又托人送新臺幣伍仟元給二人之母，以示矜恤。

按少年洪×英，現年十三歲；兒童洪×祥，現年九歲，是一對同胞手足，父早亡，母眼瞎，早已休學，因年幼無知，觸犯刑罰法令，衡情可憫。邱推事本擬從輕發落，但基於保安處分可使小兄弟倆免入歧途，乃自掏腰包接濟，益見其菩薩心腸。

侮辱法院書記官 桑貴芳判處徒刑

【本刊臺北訊】桑貴芳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桑貴芳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桑貴芳係臺北地院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債權人桑張彩玉之女，於七十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許跟桑某至該院民事執行處找尋承辦書記官，質問何以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不予置理，經書記官說明該案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名義已和解撤回執行，應檢具判決正本另行聲請執行。詎桑某竟當著多數當事人及關係人在場可共聞狀況下，指摘書記官：「你收取紅包」而加以侮辱。案經該書記官向該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桑貴芳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桑貴芳係臺北地院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債權人桑張彩玉之女，於七十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許跟桑某至該院民事執行處找尋承辦書記官，質問何以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不予置理，經書記官說明該案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名義已和解撤回執行，應檢具判決正本另行聲請執行。詎桑某竟當著多數當事人及關係人在場可共聞狀況下，指摘書記官：「你收取紅包」而加以侮辱。案經該書記官向該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桑貴芳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桑貴芳係臺北地院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債權人桑張彩玉之女，於七十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許跟桑某至該院民事執行處找尋承辦書記官，質問何以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不予置理，經書記官說明該案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名義已和解撤回執行，應檢具判決正本另行聲請執行。詎桑某竟當著多數當事人及關係人在場可共聞狀況下，指摘書記官：「你收取紅包」而加以侮辱。案經該書記官向該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桑貴芳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桑貴芳係臺北地院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債權人桑張彩玉之女，於七十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許跟桑某至該院民事執行處找尋承辦書記官，質問何以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不予置理，經書記官說明該案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名義已和解撤回執行，應檢具判決正本另行聲請執行。詎桑某竟當著多數當事人及關係人在場可共聞狀況下，指摘書記官：「你收取紅包」而加以侮辱。案經該書記官向該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桑貴芳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桑貴芳係臺北地院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債權人桑張彩玉之女，於七十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許跟桑某至該院民事執行處找尋承辦書記官，質問何以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不予置理，經書記官說明該案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名義已和解撤回執行，應檢具判決正本另行聲請執行。詎桑某竟當著多數當事人及關係人在場可共聞狀況下，指摘書記官：「你收取紅包」而加以侮辱。案經該書記官向該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桑貴芳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桑貴芳係臺北地院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債權人桑張彩玉之女，於七十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許跟桑某至該院民事執行處找尋承辦書記官，質問何以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不予置理，經書記官說明該案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名義已和解撤回執行，應檢具判決正本另行聲請執行。詎桑某竟當著多數當事人及關係人在場可共聞狀況下，指摘書記官：「你收取紅包」而加以侮辱。案經該書記官向該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桑貴芳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桑貴芳係臺北地院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債權人桑張彩玉之女，於七十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許跟桑某至該院民事執行處找尋承辦書記官，質問何以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不予置理，經書記官說明該案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名義已和解撤回執行，應檢具判決正本另行聲請執行。詎桑某竟當著多數當事人及關係人在場可共聞狀況下，指摘書記官：「你收取紅包」而加以侮辱。案經該書記官向該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桑貴芳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黃君問：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中之出租人死亡多年，其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有無方法結束此種狀況？若承租人與其續訂租約時，應以何人為當事人？

二、前項情形，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時，若均無自耕能力，是否仍有土地法三十條之一的適用，即須於一年內出賣耕地？此時承租人是否有優先承買權？

△答：一、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應為租約變更之登記，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或更正，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當事人一方不會同他方申請時，得由他方陳明理由，單獨申請登記。又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由當事人之一方單獨申請登記時，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前項登記係依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之調解或調處成立而為者，免再通知他方。若承租人與其續訂租約時，應以出租人之繼承人為當事人。

二、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人之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人」，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出租人應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十五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受者，視為放棄」。

△徐君問：曾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之人犯，經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罪，而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在五年後者，應否撤銷減刑？

△答：查上開減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係規定：「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依本條例減刑，並經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減刑部分之裁判，仍執行原宣告刑。但有期徒刑應扣除已執行或羈押之日數。」實務上，祇須該再犯罪係於五年內犯之，不問其刑之宣告係於何時，均有該規定之適用，亦即應撤銷減刑之裁判。（請參考法務部70、11、25法(70)減字第一四三四三號函轉行政院70、11、21臺(70)法字第一六六六九號函旨）

司法會議拾絮

※歷時三天半的全國司法會議，熱烈討論了十七個議題，並各獲致結論，於十九日中午閉幕。林院長洋港以會議主席身分，致詞感謝與會教授、律師、推、檢同人，於會議期間竭盡心力，發抒眞知灼見所作的貢獻，以及法訓所提供的協助和傳播媒體所作廣泛而深入的報導。

※應邀出席這次司法會議的法界碩彥共計一四四位，其中包括大法官、院、檢首長、一、二審庭、推、檢代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庭長、推事、評事和公懲會委員、臺大、政大、中興、文大、東吳、輔仁、政戰學校法律系所教授以及律師代表。議期中，計開大會七次，每次三小時，除一人缺席外，餘皆準時到會；老幹新枝，聚精會神，共同探討革新司法制度，研擬解決司法難題、創新司法運作，其改進司法，以應時代需要的心情，同其熾烈。

※七次大會，共計發言一四五人次，發言最多的議題，首推「如何樹立司法尊嚴？」以及長久以來爭議較多的問題，如「參審制度可否採行？」、「審級制度宜否改為四級三審制？」和「刑事訴訟可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等議題。這些變革法制，牽連廣泛，歐、美制度，固然有其優點，但與我國國情、環境不盡相同，照單全收，移植我國，顯非盡當。主持會議的林院長每於發言熱烈，正反意見陳述將盡的關鍵時刻起立發言，針對案情，析解意見，指出得失，即時裁奪；如參審制度之引發激辯，難有定論處，可否先行研擬「參審制試行條例」草案，擇有爭議性的案件予以試辦。此語一出，會場掌聲雷動，他的才華和對於司法問題所投注的心力，再次受到與會人士的讚佩和肯定。

※成功的會議，決策固然居於主導，運作靈活與否，是會議成敗的關鍵。此次司法會議議事組、總務組、新聞組的通力合作，會計組、警備組的默默配合，使會議順利進行，議題件件獲致結論。有關出席代表與工作人員的膳、宿、交通、會場佈置、茶點供應和餐會的安排等，都能恰到好處，誠非易事。而議事組對於發言的紀錄，從整理、打印、校對、裝訂，無一不是分秒必爭，趕着將紀錄於每天下午和次日上午開會前分別放置與會者的桌上以及分送採訪記者參閱；每一份多至廿三頁，少亦十八、九頁，都凡二萬七、八千字，要在休會的三小時之內，成冊二百五、六十份，而且沒有任何錯失，它所具有的高度挑戰性，不難想見。議事組長楊廳長仁壽的體重因而減輕了兩公斤，總務組長梁處長新民的眼鏡加深了度數，自在意料之中。幹勁十足的幫辦兼副組長鄭文肅、潛力雄厚的王金星，每天忙到晚間十點；而總務科長陳塗輝因有「沙漠之舟」的駱駝精神，更常自清晨六時工作到深夜。享有最佳紀錄之稱的推事兼科長林文豐、吳欲君、蘇達志、趙永康、黃水通、葉賽鶯、葉百修、劉介民、藍獻林諸君，運筆行雲流水，快捷無匹，誠屬名不虛傳。此外，宣讀議題、負責校對裝訂的林月娥、陳淑貞、吳明淳、廖文玉、寇祥森、徐禎田，打字員徐麗華、李麗妙、宇素萍以及印刷周福明、李世強（法訓所）等人，會議期間每天工作深夜不息；經過挑選的會場服務小姐，也俱秀外慧中，進退應對不失分際，均屬難能。

※採訪司法新聞的記者女士先生，在這次會議期間，展開了一場採訪競爭，有深夜仍在法訓所（大會議事組）守候者，有利用膳後的片刻空暇，直接訪問首長者，深恐會議新聞有了遺漏，無法向廣大的讀者交代！引起新聞界重視這次會議的原因，除了因為林院長洋港是位誠信久孚的政治家外，討論的議題，都是爭論甚多，社會殷望早日獲得解決而具有新聞價值的司法問題，另外，王秘書長兼發言人向報界適時說明會議的背景，新任公關室主任薛鉉聚創新發布的方式，以及增加江美容小姐撰印新聞稿件，使記者朋友迅速獲得他們所需要的資料和訊息等等，都是原因之一。

司法會議

臺大教授 柯澤東 著

△海商法論　△環境法論

新編 六法全集

劉清景 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判例解釋決議

三八六頁　七十七年十月出版
平裝三百五十元　精裝四百元

▲每頁篇幅為一般書的三倍。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十八年以後迄今可能被採為判例之裁判一千二百餘則；

臺大教授 柯澤東 著
△海商法論　△環境法論
新編 六法全集
劉清景 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判例解釋決議
三八六頁　七十七年十月出版
平裝三百五十元　精裝四百元
（郵購請加寄郵費、掛號費）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七七年十月出版